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区分保护机制

徐英军¹, 李根壮²

(1. 河南大学法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对符合著作权法之作品客观标准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赋予著作权保护具有多方面的正当性,应在作品认定、权利归属、特别规制等多个层面建立区分保护机制。其中,人机协作生成内容具有独创性的可成为作品,使用者在证明其创造性智力贡献基础上取得作者身份,享有著作权;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内容具有独创性的,可作为特殊作品,由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取得仅限于财产权的有限著作权。前述两种作品在发表时应当做出标注,以与普通人类作品相区分。不构成作品的智能生成内容可视为物的孳息,属于服务提供者的数据资产;若这些数据集合系具有经济价值的智力成果,服务提供者可依法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当事人可对生成内容的权益归属做出约定,但不得违反公平原则。在著作权法修订之前,该区分保护机制的构建与实施,有赖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行政机关做出行政指导以协同推进。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作品认定;数据资产;区分保护

中图分类号:F06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6)01-0074-11

On the copyright differenti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AI-generated content

XU Yingjun¹, LI Genzhuang²

(1. School of Law,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2. School of Law, Zhengzhou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Zhengzhou 450046, China)

Abstract: Grant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to AI-generated content that meets the objective standards of works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holds multifaceted legitimacy.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differentiated protection mechanism across various dimensions, inclu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works, rights attribution, and special regulations. Specifically: Human-AI collaborative content that possesses originality may qualify as a work. Users, upon proving their creative 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 may acquire authorship and enjoy copyright. AI-autonomously generated content that exhibits originality may be recognized as a special category of work, with the copyright property rights vested in the AI service provider. Both aforementioned types of work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labeled upon publication to distinguish them from purely human-authored works. AI-generat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stitute a work may be treated as the fruits of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e data asset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If such data collections represent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with economic value, the service provider may acquir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Relevant parties may agree on the entitlement to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generated content, provided such agreements do not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Prior to the amendment of the Copyright Law,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ifferentiated protection mechanism rely 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ing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providing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to collaboratively advance the framework.

Key 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work identification; data assets; differentiated protection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哲社应用研究重大项目(2023-YYZD-25)。

作者简介:徐英军(1971—),男,河南济源人,博士,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深刻改变信息传播、图文创作及商业服务等领域,其应用场景与行业融合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拓展深化,被国家“十五五”规划确定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下简称AIGC)所引发的风险挑战和法律问题也不断出现,著作权争议就是其一。有学者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自身不能理解著作权法的激励机制,只有自然人创作的作品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AIGC不能成为作品^[1]。也有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很多AIGC符合作品标准,能够为公众提供与其他人类作品相同的利益,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2];对AIGC给予著作权保护能够激励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者创造力的释放^[3]。在赞成观点中,又存在谁是作者的争议,形成“投资者权属说”^[4]、“使用者权属说”^[5]、“算法设计者权属说”^[6]、“创新控制者权属说”^[7]等多种观点。而造成这些争议的根源,是如何看待人工智能在创作中的作用与性质。正因为AIGC的法律性质、权利归属及相关责任主体等问题在立法上一直悬而未决,造成司法审判实践中的诸多同案异判现象。譬如,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案的民事判决否认AIGC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对象^①,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案的民事判决却认定AIGC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②。此外,使用人工智能创作还引发一些学术不端问题和侵犯他人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纠纷^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推动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④;《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也确定“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而AIGC的著作权保护作为技术、文化与法律交叉领域的热点议题,相关政策取向和制度设计不仅关涉多方

权益平衡、智能应用秩序和产业发展预期,更触及技术革新下著作权法的适应性重构,需审慎斟酌。人工智能属于智能生产力要素,解决矛盾的基本思路是在促进这一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大方向上,“建立新型生产关系使之适应智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变革上层建筑使之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状况,从而将智能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转化为强大的社会发展动力”^[8]。应秉持守正与创新并重原则,既要坚持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包括人类主体性、独创性要求等,又要顺应技术进步做出适当变革发展,避免对技术进步与应用产生不当阻抑。本文将在对著作权法的教义学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社会现实、产业发展和法律价值等因素,探讨AIGC的著作权多维区分保护机制,努力在守正创新中寻求权责划分范式的突破,助力构建以人为本、开放发展的著作权制度体系。

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正当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属于自主、深度学习类智能大模型,能够基于算法、模型和规则生成具有一定逻辑性、连贯性的内容,这些内容表现为文本、图片、音频、视频或代码、虚拟场景等形式。无疑,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既是时代进步的表征,也颠覆了传统创作模式,而智能创作相关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亟须法律回应。

(一)智能创作作品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

1. 平衡调整智能创作中多元利益关系的需求

首先,部分AIGC具有精神性价值和财产性价值。很多AIGC可以给读者、观众带来观点启迪、艺术美感和引起思想或情感共鸣,客观上具有与普通人类作品相似的精神性价值和财产性价值,在不做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很难相互区分。一项篮球比赛新闻报道的受众调查结果表明,在较为严格的评价标准下,AIGC中的新闻文本被球迷误认为传统人工新闻作品的比例高达90%;而在宽松的评价标准下,这个比例提高到94%^[9]。又如,微

①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2030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北京市丰台区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40)条。

软公司的人工智能“小冰”在 2017 年出版了自创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说明 AIGC 的文学价值已经被认可；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的漫画作品《黎明的扎里亚》曾在美国获得版权登记，虽然其中的绘画作品事后因缺乏人类作者的“创造性控制”而被撤销登记，但从侧面说明 AIGC 与人类作品的高度相似性、同质性。

其次，AIGC 权益保护关涉多方主体。若 AIGC 被认定为作品而取得著作权，那么谁是著作权人？即便不符合著作权作品标准的 AIGC，很多也具有可供人类利用的物质或精神价值，谁有权对其主张权益？这涉及人工智能使用者、开发者（所有者）、服务提供者等多方主体之间的权益界定和利益平衡（因后两者往往是同一个法律主体或关联单位，故后文将二者统称为“服务提供者”，以与使用者相对应）。认定权益的同时还需要明确责任，人工智能开发、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不当使用未经授权的训练素材或生成内容而侵犯他人著作权。譬如，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绘画作品作为智能创作的“垫图”，或者利用人工智能对他人文字作品进行自动化改写，在表达形式上与原作有所差异但基本保留核心观点或逻辑结构以规避抄袭检测等；对人工智能的不当使用还可能出现不正当竞争等损害市场秩序等公共利益的行为^[10]。因此，亟须从作品认定标准、权利归属主体、权利行使程序等多个层面构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机制。

2. 规范和促进人工智能产业有序发展的需求

2024 年，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360.6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 76%；中国生成式 AI 市场规模将从 2023 年的 170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3.41%^[11]。截至 2024 年 11 月，我国共有 309 个 GAI 产品完成备案，用户规模在 2024 年 6 月达到 2.3 亿个^[12]，成为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潜力来源。科技发展必然带来社会生产力变革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法律需要直面智能创作带来的现

实挑战，以良法善治来规范社会关系、提升社会福利。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丰富文化产品方面展现出非凡的生产能力，明确相关著作权法政策，不仅可以促进智能创作的规范有序性，也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激励投资说”主张将智能作品权利赋予服务提供者来激励其技术开发的观点欠妥，因为服务提供者对作品生成并无直接贡献，由其享有著作权有悖于法教义。虽然人工智能产业的盈利不直接依靠 AIGC 的著作权，但部分 AIGC 受到著作权保护无疑会激励更多人去使用人工智能创作，不仅推动大模型加快升级迭代，也对服务提供者的产品嵌入、广告承接乃至有偿使用等产生促进作用。

（二）著作权法发挥制度功能的必然趋势

1. 给予智能创作作品适当保护符合激励创作的立法宗旨

在当前弱人工智能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已被广泛应用于文本输出、游戏开发、动画创作等领域，未来将超越文本模型的限制，以多模态功能不断丰富创意表达和应用范围。人工智能数据大模型的进化需要服务提供者和无数使用者大量训练，AIGC 的形成则离不开使用者的指令指引和不断反馈，以著作权法保护智能创作可以彰显激励社会创作的目的。2023 年 11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全国首例“AI 文生图”著作权纠纷的判决中指出，原告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时，对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通过提示词进行了设计，对画面布局构图等通过参数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整个创作过程是其不断调整构思并交由人工智能完成创作的，故而支持了原告的诉请^⑤。2025 年 3 月，全国第二例“AI 文生图”著作权纠纷判决也在认定使用者的独创性智力贡献基础上，对智能作品的著作权给予了适当保护^[13]。当前的司法裁判倾向是，从客观结果上判断 AIGC 是否构成作品，从智力贡献上判断使用者是否享有该作品著作权。

关于 AIGC 能否构成作品，主流观点大致有 3

^⑤ 参见北京市丰台区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

种:严格人类作者观(否定说)、邻接权保护观(折中说)、客观作品标准观(有条件肯定说)。严格人类作者观以美国为代表,仍坚持“作品须由自然人创作”,不认可非人类作品获得著作权。但把智能生成内容一概排除于专有保护之外,就无法保护开发者在模型、算力方面的投入,无法体现使用者在智力引导方面的贡献,可能导致“公地悲剧”而抑制相关产业发展和作品创作,这与著作权法“促进科学文化进步”的根本目的相悖。邻接权保护观以日本为代表,该国《知识产权战略》提出将智能生成内容纳入“邻接权”保护,归属于数据提供者或开发者。该观点回避了智能生成内容“是不是作品”的核心争议,但邻接权保护期限较短,保护强度较低,不仅难以覆盖部分智能生成内容所具有的长期商业和文化价值,而且也难同现行著作权权益体系相契合。相较于前两者的解释困境和制度缺陷,客观作品标准观更具灵活性,更为稳妥合理,但需要对“创作主体与作者”“创作行为与创作辅助行为”“著作权与数据知识产权”等核心概念进行区分,以建立一个既能保障人类智慧价值,又能包容技术创新的开放性著作权制度体系。

2. 不能无视智能创作与普通人类作品的差别而一概保护

首先,应当看到 AIGC 与普通人类作品的诸多差异。其一,二者的创作过程导致独创性来源的差别显著,不仅需要区分是人工智能自主生成还是人机协作生成,还需考量人类对生成内容的创造性贡献大小。譬如,著作权法保护对象是表达而非思想,而向不同甚至相同人工智能输入相同提示词往往得到差异较大的生成内容,说明这些提示词发挥的作用是传递不受保护的思想而非表达内容,使用者是否对内容表达具有创造性贡献还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不能一概将使用者视为作者。其二,独创性来源不同使 AIGC 权利归属区别于普通人类作品,需要考虑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等主体的贡献。其三,AIGC 形成的特殊性也导致著作权保护内容上的差异,需要制定认定、使用等方面的特殊规则。譬如,智能作品作者所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等著作人身

权是否与普通人类作品完全相同有待探讨。

其次,必须对“人类作品”做出与时俱进的扩张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承袭《伯尔尼公约》的“自然人创作”原则,在第2条宣示了著作权法只保护人类作品的基本教义,即内容的独创性只是认定作品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智力成果还须由人类意志决定、因人类智力投入而产生。那么,如何解决人工智能应用中“工具论”的边界模糊问题,准确界定人类对 AIGC 有无贡献、贡献大小?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具有供人利用价值内容的权益归属于谁?毕竟无人获得权益的同时也将导致无人对生成内容担责,既不利于智能创作的规范和健康发展,也为他人非法占有和篡夺提供了机会。人工智能参与创作的社会现实要求构建以人为本、开放发展的著作权法治理框架,英国、新西兰等国就持宽松立法态度,赋予无人人类作者的智能生成作品有限的著作财产权。

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品属性的区分认定

尽管相当多的 AIGC 具有与普通人类作品同样的价值,可以达到独创性标准,但不一定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我们需要在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原理、智能生成内容的主要特征基础上,构建著作权法对 AIGC 的区分保护机制,既要区分其是否达到作品标准,还要区分人类对其形成的智力贡献,进而分别界定这些生成内容的性质与权益归属。

(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形成原理与特征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基本原理

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复杂的算法、精细的模型以及预设的规则体系,模仿人类思维方式,能够自主创作出文字、图像和音频等。以 ChatGPT 为例,作为基于语言大模型的生成型、预训练人工智能,其核心技术特性是“概率计算+标注训练”,通过循环往复地接收使用者反馈来洞悉和适应使用者的偏好,使输出内容的语言逻辑更符合人类认知。当训练参数和数据量达到一定阈值时,人工智能会出现超越原系统规则框架的不可预测的自组织现象,即“涌现能力”。“涌现能力”使得人工智

能处理问题时表现出更类似人类的思维分析链,展现出和人类作品高度相似的叙事结构与表达逻辑。但这也使得 AIGC 具有不可预测的突发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相当的智能性,已经构建出和人类脑结构类似的神经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人类语言这一有史以来最强大的社会交互工具”^[14],某些方面的处理分析能力甚至已经超过大部分人类。然而,由于人类意识产生机制是非分析式且难以复制的,人工智能尚不具有与人类相同或相似的意识。人工智能局限于形式化的计算、逻辑与理性,与人类的意向性、目的性、自主性等距离尚远^[15]。这一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一是人工智能虽然具有类似人类的思考能力,但不具有和人类相同的神经系统,缺乏产生意识的生物基础;二是人工智能不参与社会活动,不能形成对社会的互动体验,缺乏自我存在的认知和身份上的自我认识;三是人工智能对数据的处理和分析虽然可能超出既定设置,但本质仍是对数据内容进行的新处理,而不是将客观内容内化后再进行的情感化主观表达。以智能绘画为例,其尚未超越文本模型的限制,实为依托文字描述转化画面,迥异于人类从视觉本身出发的视觉艺术,此乃智能绘画的局限性。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显著特征

其一,创作思想的复合性。智能创作过程融合了使用者的智力活动和智能算法的运用,像是使用者与智能程序在循环互动中“共同创作”。一方面,人机交互协作可以拓展和丰富创作者的思想灵感,并高效转变为表达内容;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在其中的实质性贡献不容忽视和否定。著作权法将创造智力成果的活动称为“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⑥”,但这种人机协作的创作方式还未被涵摄于现行著作权法的共同创作之中。究其原因:主要是人工智能非现行法认可的主体,难以认定其在此“共同创作”中做出意思表示和能够就作品成果提出权利主张;其次,多数人工智能数据库凝聚了人类文明史中的集体智

慧及诸多用户的训练成果,除了开发方预训练的数据外,他人训练数据也成为后来使用者的调教基础,如何界定各方主体对特定 AIGC 的贡献成为难题。

其二,内容表达的不可预测性。AIGC 并非人类单向操作机器的结果,其生成模式具有显著的“学习—创作—再学习—再创作”循环演进特征。在大算力和大数据参数的支持下,可以在已有数据基础上进行自我优化、自动适应和学习升级,最终形成的表达内容具有“不可预测性”^[16]。使用者虽然可以指明生成内容的领域和方向,但不能完全决定生成内容的表达性要素,输出同样的操作指令往往不能得到完全相同的结果。譬如,智能创作绘画中用户输入的少量提示词根本无法精确控制图像细节,结果更像随机生成。

(二)部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认定为作品

AIGC 中客观上符合以下条件的表达,可认定为著作权法之作品。

1. 内容上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

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并不要求像专利那样具有高度创新性,只要 AIGC 不构成对在先作品的抄袭或实质性相似,就可以满足基本的创造性要求。以汇编作品为例,其受著作权保护的并非汇编的内容,而是对内容筛选标准或者编排结构的创造性。若单个 AIGC 的创造性存疑时,使用者可以通过个性化选择、集合和编排形成汇编作品,既可以获得相应的著作权,也有助于发挥这些内容的社会价值。当然,汇编作品著作权不延及被汇编的内容本身,作者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原作品的著作权,也不得独占被汇编内容中的非作品材料。

2. 形式上具有可识别性与稳定性

可识别性要求是人类可感知的具体表达,如文本、图像、音频等,该表达必须清晰,能够与背后的思想、算法或数据分离开来。稳定性要求该表达必须是固定的、可复制的,无论生成图片文件、文本文件还是代码,它必须处于一个稳定的状态,能够被传播和使用。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 条第 1 款。

3. 功用上具有与普通人类作品等同性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在拟定《电子商务示范法》(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时,为解决数据电文与纸质文件的法律效力等同问题,确立了“功能等同原则”,即比较和确认网络信息技术应用与传统技术方法所产生结果在功能效应上的等同性,进而赋予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在法律上予以同等对待^[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把能够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将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赋予同等效力等法律规则,都是功能等同原则的立法体现。功能等同原则的核心逻辑在于不纠结于技术形式的外在差异,而是探究所要实现的核心功能,这一原则可以迁移并适用于AIGC与人类作品的类比,为著作权法在数字领域的适用解释和扩张发展提供新思路。正如数据电文需要满足“可读性、可保存性、可验证性”等技术条件才能被视为书面形式一样,那些借助人智能所形成、存在实质性人类智力贡献、具有可识别性与最低限度创造性的表达,具有与人类作品相同或相似的功能或价值,应当作为作品纳入著作权法调整和保护范围,如此才能彰显著作权法鼓励创作之立法初衷。

至于该表达是否主要由人类完成,不应成为判断作品与否的前提。应将作品的独创性作为著作权法中一个自主自立的判断标准,主要考察创作过程和创作结果,不完全决定于作者的身份^[18]。AIGC是高度复杂的非线性计算结果,使用者以其智力判断给予干预的程度有高有低、有多有少,这影响到谁是作品的作者。以“文生图”为例,简单提示词的输入并不能决定个性化的生成内容,相同的提示词也可能产生不同的内容,故这种“触发式”低度干预行为不构成实质性智力贡献。若使用者以精心设计、高度具体化和个性化的提示词,譬如指明生成图片的艺术风格、构图布局、内容要素、呈现方式等图片细节要求,并按照自己的思想对生产的图片反复修校、多轮迭代优化,所生成的图片则体现了使用者的“个性塑造”,这就属于使

用者的智力创作了。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权益归属的区分对待

在讨论了AIGC能不能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之后,就该分析“谁是作者”?进而思考不构成作品的AIGC如果具有供人使用的价值,那该权益归谁享有?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厘清智能创作中的创作主体与作者、创作行为与创作辅助行为的区别。

(一)影响智能作品著作权界定的两组概念

1. 创作主体与作者的区分

法律赋予作者对作品享有著作权主要受到洛克的劳动财产理论影响。洛克在其名作《政府论(下篇)》中论证了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来源于劳动,特定主体基于自己的劳动产生对劳动成果的财产权。传统作品著作权的赋权逻辑是:自然人基于创作劳动的事实行为获得创作者身份和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再基于其智力成果的独创性而获得作品的著作权^[19]。那么,在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对作品的贡献属于“创作劳动”吗?传统“作品来源于作者”的认识是否已经失真和过时?现行《著作权法》将作品的创作者限定为自然人,职务作品中可将自然人所在单位(即在创作中起到组织作用或支配作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并形成著作权内容的人身、财产二元结构,以鼓励作品创作和流通使用。这在事实上,也将创作主体与作者、署名权等人身权与财产权予以分离。之后,为了便利智力成果的应用,著作财产权的权能也被分享给多个主体。譬如,作品使用权被细分为13项,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并取得报酬,此即著作财产权的法定分解^[20]。创作行为、作者身份、权利归属三者之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

在创作主体可以与作者身份分离的法律逻辑下,非自然人成为创作主体的问题就得到解决。随着时代发展,不能仅仅将人工智能视为人类创作的工具,应将其视为“共同创作”的伙伴。只是因其客观上的物的属性,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意志”而不能成为法律上的作者并享有著作权,但却是事实上的创作主体。至于谁享有著作权,还需进一步考察哪些创作主体对作品创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后文将予以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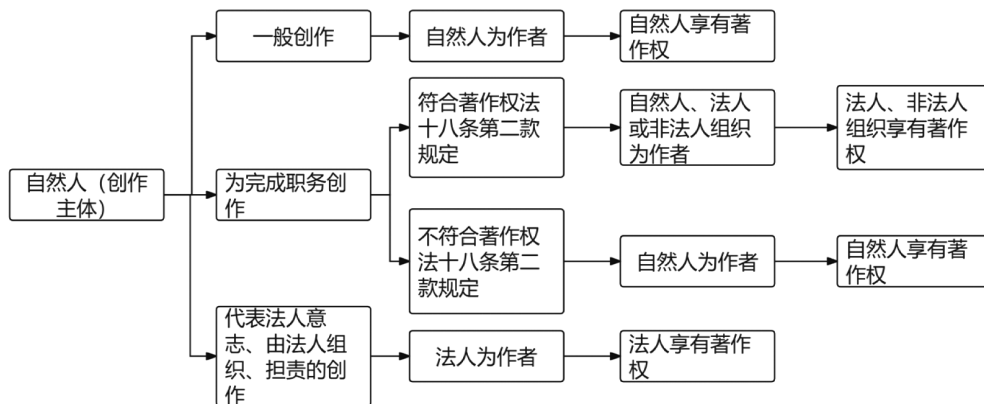


图 1 创作行为、作者认定、权利归属的关系

2. 创作行为与创作辅助行为的区分

从词义上来看,创作行为包含两方面的要求:其一,创作行为是独立表达的行为,抄袭、复制行为被排除在外;其二,创作行为是需要投入智力劳动、在创作意识支配下的行为。创作辅助行为,是指采用各种方法、工具和策略辅助创作者提升创作效率、激发创作灵感或解决创作过程中其他问题的行为。区别创作行为与创作辅助行为的关键,是看有没有付出智力劳动并对作品形成做出实质性贡献,即判断对作品形成做出的贡献是不是创造性智力劳动。在此意义上,《著作权法》规定“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作者。”

有学者主张,既然人工智能只是更高级形式的创作工具,AIGC 就是使用者利用这一智能工具做出的表达,应由使用者享有作品著作权。这种观点过于武断,可能以偏概全。在智能创作领域,人类投入的智力劳动大体上包含 3 部分:算法设计行为、预训练行为及创作中提示词与参数的选择、修校和循环反馈行为。其中,算法本身可以被著作权法保护,但算法对 AIGC 的形成仅起到基础性、非直接性作用,不应将算法设计行为视为创作行为;预训练行为是服务提供者事先训练人工智能按照人类表达逻辑处理问题,并非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表现形式,且对内容输出仅起到间接作用,也不能被称作创作行为,只是创作辅助行为;使用者的行为若只是对人工智能的低度干预,就只能属于创作辅助行为;只有持续反馈并对智能生成内容做出必要核校修改,才可能构成创作

行为。

(二)对智能生成内容权益归属的分类界定

1. 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对达到作品标准的 AIGC,根据《著作权法》第 14 条,其作者应当是对作品内容独创性做出实质性贡献者。鉴于此,服务提供者一般不能称之为作者,因为其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与生成内容属于不同范畴,即使算法设计对生成作品存在间接影响,也不能将生成作品视为服务提供者设计研发等智力劳动的延伸成果。易言之,服务提供者未提供独创性的智力成果贡献,不能取得因创作行为而产生的著作权。

智能生成作品根据独创性的贡献来源,可以分为人机协作生成作品和人工智能自主生成作品两种。在人机协作过程中,人工智能的算法运算与使用者的指令参数以循环交互方式相互作用、相互引导,使用者对创作的启动、修校和优化起着直接作用,其个性选择和智力投入影响着最终表达的结果与质量。因不存在共同创作特定作品的合意,这种人机“共同创作”的成果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合作作品,可在客观上称为“混合作品”。而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特殊作品”,虽由使用者启动和发布笼统指令,但“没有具体构思而无法预见输出结果”^[21],未表现出使用者的显著个体干预和个性选择,主要是人工智能依靠后台数据、算法而主导完成表达。使用者对生成内容无实质性创作劳动,故其不能取得著作权,这也是世界多数国家的普遍观点。

这样,如果使用者想要主张对人机协作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必须举证证明其对内容生成付出了实质性智力贡献。一般来说,能够证明以下几种情形的使用者应当被认定为作者:一是借鉴AIGC提供的“思想”进行自我创作的;二是对AIGC做出个性化编辑或实质性修改的;三是在人类创作作品中嵌入适量AIGC的,占比不应超过一定比例(如20%或30%);四是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其他情形。而作出上述判断,需要综合考量使用者输入选择、调教审修及对作品定型的整体贡献等事实依据。也就是说,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并不影响获得著作权,但使用者不能直接对AIGC本身行使权利。若使用者举证不能或者举证不力,或者没有使用者提出著作权主张,则应推定相关内容为人工智能自主生成。

那么,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谁呢?因作为创作主体的人工智能不能成为著作权主体,对此作品做出贡献者就是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由其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是妥当的。并且,此类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内容应仅限于财产性权益,而不包含著作人身权,属于“有限著作权”,即服务提供者不享有将该作品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表、署名等人格性权益。该特殊作品经由人工智能呈现给特定使用者时,可视为默示许可使用(人工智能用户服务协议中普遍明确授权使用者可将其用于个人学习使用,排除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利用)。英国新修订的版权法就采用该规则,允许无人类作者的计算机生成作品享有著作财产权而不包含著作人格权,这些有限版权归属于“为作品创作做出必要安排的个人或实体”,如程序员、AI系统开发者或使用者^⑦。

2. 不构成作品的智能生成内容的权益归属

若AIGC未达到作品标准,却具有供人利用的经济价值,其权益属于谁?在构建新的智能创作成果的权益规则之前,不妨依据民法学教义展开

分析。如同人们建造房屋使其具有居住功能或利用机床生产特定产品等属于事实行为一样,人工智能服务者进行预训练并不断优化模型以实现特定的智能处理功能的行为也属于事实行为。但这不是创作作品的事实行为,因为其行为后果并非产生具体的智能生成内容,而是产生具备智能处理能力的大模型的事实行为,开发者也借此取得智能大模型这一“主物”的所有权。AIGC则是主物产生的孳息^[22],可作为一般性数据资产,依照民法的财产权制度给予保护,即这些数据资产属于服务提供者,除非其与使用者之间另有约定。若这些生成内容构成具有实用价值的数据集,则可通过相应的行政登记取得“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更关注数据集被利用的经济价值,是为便利数据流通应用而对合法收集、经过加工处理且具备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赋予民事权益,有望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一种新知识产权类型^⑧。这可以看作是《民法典》第123条对知识产权客体范围兜底性规定的新样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试行)》中规定了相关登记赋权规则,并在17个省市进行试点,尚待进一步从实践中提炼法律规则。

值得强调的是,按照《民法典》第131条“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著作权人或数据资产权利人获得和行使权利时也需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尤其是不得损害他人著作权等合法权益,权利人负有防范侵权行为发生的控制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果构成作品的AIGC侵犯他人著作权,就需要确定谁实施了侵权行为和应对侵权后果负责。这里总结以下3种情形:其一,若侵权内容存在于使用者主张著作权的佐证内容中,则由使用者承担侵权责任;其二,因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内容的过程如同果树长出果实,具有“自然事件”的色彩,几乎没有人的意志和行为参与其中,更不是著作权

^⑦ 参见英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第一部分第9(3)条,最新修订时间为2025年4月6日。

^⑧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均明确提出要“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上的发表行为,即便生成内容与他人作品“实质相似”也不构成侵权,只有擅自公开或非合理使用情形下才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应由行为人担责;其三,对于 AI 大模型存在“幻觉”生成不实信息的问题,与人类智力成果同样也存在内容失实甚或政治性问题同理,不影响作品的定性与著作权的取得,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权利人承担,该责任实际上只有在作品发表和使用过程中才会产生。

值得指出的是,著作权的核心内容是作品发表权和使用权,作者享有著作权意味着掌握对作品公开与授权他人使用的自主权,作品的经济价值主要依靠公开使用来实现。随着人工智能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创作,独创性的作品供给将大幅提升,其稀缺性也将相应大幅降低,“版权保护作为智力创造的对价亦应相应减弱,而合理使用的地位和价值则应当提升”^[23]。譬如,预训练中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具有“私人使用”“合理借鉴”“转换性使用”的性质,宜纳入“合理使用”范畴,以鼓励科技创新创造更多公共福祉。

四、对混合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特别规定

正因为人机协作生成的混合作品具有使用者和人工智能“共同创作”的外在特征,其权利归属和保护措施也应有别于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内容。著作权法应增加必要的特别规则,不能任由相关主体自由约定。

(一) 规范混合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协议

当前,很多人工智能服务协议或用户协议中都有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条款,用户接受后才能使用智能服务。这些约定主要分为 3 种:一是将知识产权直接或者间接归属于人工智能所有者即服务提供者所有,如“讯飞星火”用户协议写明“本服务输出的相关所有信息内容均受法律法规保护,由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利”^⑨;二是相对公允地区分产品所有者与使用者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如 DeepSeek 用户协议规定,深度求索公司对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程序、代码、模型权重、用户界面、网页、

文字、图表、版面设计、商标、电子文档等)享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应享有权利(如输入与输出)的除外;三是将权利直接或者间接归属于使用者,如 OpenAI 公司将 ChatGPT 生成内容的权利全部归属于用户, Midjourney 公司对其 AI 绘画作品的权利归属区分对待,付费用户享有著作权。

可见,不同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 AIGC 权属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这是在缺乏法律规定下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的体现。但是,通过协议约定混合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应遵循公平原则,不能抹杀使用者对 AIGC 的贡献,这些条款可能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服务协议属于典型的格式化网络电子合同,应当对其提出更高的标准以保障协议主体的权利义务平衡。为了细化《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提供方负有“提示”和“解释说明”义务的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等内容(异常条款)的电子合同,格式条款提供方不能仅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⑩。因此,对服务提供者将 AIGC 权益全部归于自己的格式条款,使用者可提出违法无效、不生效等抗辩,并通过证明自己对人机协作生成内容的实质性贡献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 增设对智能生成作品的强制标示义务

基于现行著作人身权与财产权的二元内容体系,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同样分为两部分,著作财产权规则的重心在于权利归属与作品使用,权利的具体内容、行使及其救济遵循现行法即可;而著作人身权规则具有特殊性,主要体现在署名上。署名是作者与作品之间联系的符号表达,它体现作品的实际来源,并在作品流转过程中产

⑨ 参见《讯飞星火用户协议》第 4 条第 1 款。

⑩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

生约束力,区别于其他著作权^[24]。署名标示的作者仅由创作行为本身所决定,并不必然映射出著作权人的身份^[25]。有学者主张实行双轨化,有别于普通人类作品的完整权益,对智能生成作品只将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授予作者,而不赋予发表权与修改权^[26]。然而,这种权益分割的意义不大,且不利于作品的利用和传播。更需要重视的问题,是如何标示人工智能这一共同创作主体,以与普通人类作品相区别。

为此,建议明确规定获得著作权保护的人工智能作品,无论是人机协作形成的混合作品还是智能体自主生成作品,都应当在发表时履行强制性标识义务,即“此作品系借助某某人工智能完成”或“此作品由某某人工智能生成”。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都将 AIGC 的来源标示规定为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义务,要求其利用技术手段在 AIGC 中嵌入数字水印等可溯源依据,以防公众混淆或者误认,但未对使用者规定标示要求。这不利于识别 AIGC 的使用情况,也为学术不端、不正当竞争等侵权行为提供了空间。令人欣喜的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于 025 年 3 月共同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细化了显式标识的适用情形和隐式标识的信息要素,并明确规定使用 AIGC 者“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①”

对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及完全依靠人工智能完成的作品做出标示,不仅是对公众知情权、智能服务提供者的尊重,也可以防范智能作品被误用或滥用,有利于创作者自身权益的保护^[27]。在国内首例“AI 文生图”著作权纠纷中,原告就主动标注了配图由 AI 生成,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给予肯定性评价,认为这符合诚实信用原则。需要指出,智能创作作品的标示在性质上不属于著作权法中的署名。署名作为一种权利,作者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可以署上真名也可以署上笔名、别名等;而标示则是义务,具有强制性,用于显示作品来源。作为例外,还要规定人工智能对作

品形成仅起到提供素材、创作建议等辅助作用,或者 AIGC 在最终作品中的占比低于一定比例(如 10% 以内)的,标示义务予以豁免。

五、结语

“智能向善”、依法治“智”,是人工智能行业健康发展之路。而“法与时转则治”,智能创作背景下的著作权法律制度须“守正”与“创新”并举,进行必要的适应性制度革新。具体而言,鉴于“每一种法律制度都有受技术和经济事实制约而产生的特殊规范”^[28],对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行为,需要在作品认定、权利归属、特别规制等多个维度构建区分保护机制。在作品认定方面,人机协作成果要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独创性客观标准和人类参与的主体条件认定是否属于作品;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内容符合作品认定标准的可作为“特殊作品”。在权利归属方面,使用者有权对其做出实质性贡献混合作品取得作者身份而享有著作权,但需在发表时做出标注以与普通人类作品相区别;服务提供者可对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内容享有仅限于财产权的有限著作权。在权利保护方面,具有经济价值的非作品内容,可作为数据资产性质的孳息归属于服务提供者,按照财产法规予以保护;若这些数据集合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服务提供者可经依法登记取得数据知识产权。当然,相关主体亦可在公平原则下自主协商确定权益归属。在著作权法修订之前,上述著作权区分保护机制的构建与实施,需要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协同推进,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进行法律续造,并以典型案例指导司法争议裁判定纷止争;由国家版权局以行政指导方式将智能创作作品纳入著作权登记范围,由作者自愿登记,以促进权益公示、监督和成果利用。

应当看到,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财产法调整,主要是平衡特定个体之间的利益分配。但智能创作的影响范围和风险隐患绝不止于此,其在管理决策、社会伦理、文化安全等方面都可能

^① 参见《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第 4、5、10 条。

产生损害公益公序的公共风险。在逐步完成统合性的智能创作立法进程中,应着力构建具有适应性的法律治理方案,推动实现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29],促进智能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与效率提升,提升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2023(4):16-33.
- [2] 李伟民. 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的正确性:与王迁教授商榷[J]. 东方法学,2018(3):35-36.
- [3] 蒋舸.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J]. 知识产权,2024(1):36-67.
- [4] 李晓辉. 信息产权:知识产权的延伸和补充[J]. 电子知识产权,2013(11):41-47.
- [5] 吴宗宪,肖艳秋.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风险与法律回应:以 ChatGPT 为视角[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2-20.
- [6] 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社会科学文摘,2017(12):76-78.
- [7] 吕炳斌. 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著作权法拟制作者理论重构[J]. 南京社会科学,2023(10):90-103.
- [8] 孙伟平. 智能时代的社会基本矛盾与社会发展动力[J]. 中国社会科学,2025(3):42-59.
- [9] 陈玉敬,吕学强,周建设,等. NBA 赛事新闻的自动写作研究[J].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2):211-218.
- [10] 王春. AI 生成虚假“种草”文案违反平台规则[N]. 法治日报,2025-08-20(6).
- [11] 吕子炜. 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北交所专题报告)[EB/OL]. (2025-03-28)[2025-12-18]. https://data.eastmoney.com/report/zw_strategy.jshtml?encodeURIComponent=ZEwdJA3AOkcFb/o7GmzemlIWx5NKPPerEmKu5tVAn8=.
- [1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EB/OL]. (2024-12-02)[2025-12-02]. <https://www.cnnic.cn/n4/2024/1216/c88-11196.html>.
- [13] 陈珺璐,徐睿翔,顾敏. AI 生成作品,谁才是真正的创作者[N]. 新华日报,2025-03-12(5).
- [14] 殷杰.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体性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2024(8):124-145.
- [15] 董春雨. 从机器认识的不透明性看人工智能的本质及其限度[J]. 中国社会科学,2023(5):148-166.
- [16] 闻天吉. 驳人工智能“创作工具说”[J]. 知识产权,2024(1):85-105.
- [17] 蒋坡. 论国际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的主流原则[J]. 政治与法律,2002(1):75-79.
- [18] 吕炳斌. 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著作权法拟制作者理论重构[J]. 南京社会科学,2023(10):90-103.
- [19] 徐小奔.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J]. 中国法学,2024(1):166-185.
- [20] 田村善之,李扬,许清. “知识创作物未保护领域”之思维模式的陷阱[J]. 法学家,2010(4):118-131.
- [21] 崔国斌. 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J]. 中国版权,2023(6):15-23.
- [22] 黄云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辨析[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75-90.
- [23] 林秀芹. 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J]. 法学研究,2021(6):170-185.
- [24] 张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4(3):18-31.
- [25] 王迁. 论《著作权法》中“署名推定”的适用[J]. 法学,2023(5):94-109.
- [26] 丛立先,李泳霖. 生成式 AI 的作品认定与版权归属:以 ChatGPT 的作品应用场景为例[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171-181.
- [27] 张雪莹,蒋玓瑞. AI 创作的权利边界在哪里?[N]. 检察日报,2025-04-25(4).
- [28] 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 张乃根,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128.
- [29] 张凌寒. 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路径拓展[J]. 中国社会科学,2025(1):91-110.